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貳、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6
參、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9
肆、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1
伍、專任師資介紹	24
陸、研究生演奏(唱)組學期術科考試實施要點.....	25
柒、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26
捌、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27
玖、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28
.....	28
拾、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29
.....	29
拾壹、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30
拾貳、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31
拾參、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32
拾肆、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	33
拾伍、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檢核表.....	34
拾陸、【音樂演奏(唱)組】主修修業需知	36
拾柒、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46
拾捌、口試/音樂會後論文修訂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7
附件：音樂學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53
共通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4
共通二 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	55
共通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主修老師)申請書	56
共通四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57
共通五 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58
教育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59

教育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信函範本(彩色打字列印，列印時請自行刪除此行).....	60
教育三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組】	61
教育四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組】	62
教育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音樂教育組】	63
教育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音樂教育組】	64
教育七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音樂教育組】	65
教育八 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範本(彩色列印，列印時請自行刪除此行)	66
教育九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組】	67
教育十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音樂教育組】	68
教育十一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69
教育十二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音樂教育組】(請至系網下載電子檔輸入文字)	70
演奏一 音樂會申請表【音樂演奏(唱)組】	71
演奏二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演奏(唱)組】	72
演奏三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範本【音樂演奏(唱)組】(彩印，列印時請將此行刪除).....	73
演奏四-1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	74
演奏四-2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	75
演奏五-1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76
演奏五-2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78
演奏六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79
演奏七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80
演奏八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音樂演奏(唱)組】(請至系網頁下載電子檔輸入文字).....	81
演奏八-1 範例:鋼琴.....	82
演奏八-1 範例:聲樂.....	83
演奏八-2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音樂演奏(唱)組】(請至系網頁下載電子檔輸入文字—理論作曲).....	84
演奏九 「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	85

壹、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3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音樂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二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 1、共同必修二學分
- 2、各組專長必修：音樂教育組：十二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 3、選修音樂教育組：十八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八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學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下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一週內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二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參、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說明

音樂學系(所)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學術研究人才和音樂教學專業師資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均著重於加強學生音樂演奏能力的專業化培訓，音樂教學與理論研究深度的加強。基於上述目標，本系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培養音樂展演、創作、研究、教學人才為主軸，除著重各項專業展演能力訓練，亦著重中西音樂理論、音樂歷史學與音樂教育方法學之研習，使課程設計朝展演與理論並重的專業要求規劃，以培育本系(所)學生具備優異之音樂展演、教學、應用和作品詮釋、理論創作、史學研究能力，充分達到本校致力於培育學生「個人、專業、社會」基本素養的核心能力。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系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碩士班對應之系核心能力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關聯圖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理論 歷史 類	調性音樂分析	◎	◎															
	非調性音樂分析	◎	◎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	◎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	◎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	◎															
	古典時期音樂史	◎	◎															
	浪漫時期音樂史	◎	◎															
	二十世紀音樂史	◎	◎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	◎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	◎															
獨立研究	◎	◎																
文獻 研究 類	音樂文獻目錄學			◎														
	鋼琴文獻探討(一)				◎													
	鋼琴文獻探討(二)				◎													
	聲樂文獻探討(一)				◎													
	聲樂文獻探討(二)				◎													
	絃樂文獻探討(一)				◎													
絃樂文獻探討(二)				◎														
合唱文獻探討				◎														
管樂文獻探討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41	BR42	BR43	BR44	BR45	BR46
管絃樂文獻探討				◎														
	歌劇研究			◎														
	交響曲研究			◎														
	協奏曲研究			◎														
教育核心類	音樂教育心理學						◎											
	音樂教育研究法						◎	◎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											
	教育統計學							◎										
	音樂教育哲學						◎											
展演藝術類	主修專長指導							◎										
	主修專長指導(作曲)									◎								
	音樂專長指導								◎									
	音樂專長指導(作曲)									◎								
	鍵盤即興									◎								
	室內樂(一)				◎			◎	◎		◎							
	室內樂(二)				◎			◎	◎		◎							
	鋼琴合作藝術										◎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					
	德英語韻學												◎					
義法語韻學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展演教學法類	鋼琴教學法(一)(二)													◎	◎				
	聲樂教學法(一)(二)													◎	◎				
	絃樂教學法(一)(二)													◎	◎				
	合唱教學法													◎	◎				
	合奏教學法													◎	◎				
	合唱指揮法													◎	◎				
	管絃樂指揮法													◎	◎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	◎				
	奧福音樂教學法													◎	◎				
	鈴木音樂教學法													◎	◎				
	戈登音樂教學法													◎	◎				
	達克羅士教學法													◎	◎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	◎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	◎					
應用課程類	音樂治療															◎			
	音樂教育行政																◎		
	音樂科技應用																	◎	
	音樂測驗與評量																		◎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共同必修：2 學分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18 學分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104 學年度後學生適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 (14 學分)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必	2 (2)				共同必修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3* 2)	必					外加。 演奏(唱)組以兩 場音樂會代替論 文，音樂學主修 除外。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必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能畢業。				
音樂教育組必修(共 12 學分)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必		2 (2)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 (鋼琴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必			2 (2)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 (聲樂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必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 (絃樂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必			2 (2)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 (理論作曲/ 音樂學 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理論作曲主修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三擇一為必修。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必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必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必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必			2 (2)		
二、系選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理論歷史類)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1. 除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之外，音樂演奏(唱)組至少選一科理論，一科音樂史。 2. 音樂教育組理論與音樂史二擇一。 3. 除音樂史課程外其餘皆為理論課程。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選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選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選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7023 (註1)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Introduction of Music Theory and History	2	2	選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選				2 (2)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選			2 (2)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選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展演藝術類)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x4)	選	1 (1)	1 (1)	1 (1)	1 (1)	演奏唱組必修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選	2 (2)				鋼琴主修必選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選			2 (2)		鋼琴主修必選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選	1 (1)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8817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2	2	選		2 (2)			註2
MUI8818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 II	2	2	選			2 (2)		註3
選修科目 (展演教學法類)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Advanced Choral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Advanced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s Band	2	2	選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文獻研究類)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選		2 (2)			共同必修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Opera	2	2	選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教育核心類)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MUI2304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Learning Theor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選			2 (2)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科目 (應用課程類)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選			2 (2)		

註 1: 102-1-1 校課程通過刪除西洋音樂斷代史與風格(MUI2523)，新增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MUI7023)並於 102-2 實施。

註 2: 103-1-1 校課程通過刪除室內樂研究(MUI8814)，新增室內樂(一)(MUI8817)並於 103-2 開始實施。

註 3: 103-1-1 校課程通過刪除絃樂室內樂(MUI8816)，新增室內樂(二)(MUI8818)並於 103-2 開始實施。

五、學術倫理課程（詳細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學術倫理專區/）

學術倫理專區連結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1-1051-6037.php?Lang=zh-tw>

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實施對象：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五單元。
-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學位考試：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堂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肆、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七)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

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伍、專任師資介紹

一、本系專任教師計 13 名，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3 名、

講師 2 名，具有博士學位者 11 位。

二、專任師資之簡介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連憲升	副教授兼系主任	法國巴黎索爾邦大學音樂學博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音樂史 當代音樂及作曲理論
伍鴻沂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博士	音樂課程與教學，小提琴演奏暨教學、管弦樂指揮、弦樂教學法研究
胡聖玲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暨演奏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伴奏演出暨教學
曾善美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暨教學 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李震恬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鋼琴文獻
林君瑤	副教授	美國天主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與教學
葉乃菁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伴奏演出暨教學
黃勤恩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 即興伴奏
吳明杰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暨教學 合唱教學與指揮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暨教學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楊惠婷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作曲博士	理論作曲
王雅萍	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鋼琴教學 指揮
蕭永陞	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藝術碩士	作曲 數位音樂

陸、研究生演奏（唱）組學期術科考試實施要點

96.0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求得演奏唱組之主修專長指導成績公平客觀，特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開始實施。
- 三、實施方式：主修專長指導於每學期期末舉行術科會考。
 1. 碩一上準備至少 10 分鐘曲目（絃樂組需準備至少 15 分鐘曲目），不限樂派；
碩一下以後（含）準備至少 15 分鐘曲目，不限樂派。
 2. 理論作曲和音樂學主修期末術科會考不限時間。
- 四、碩士生於每學期期末術科考一週前舉行音樂會通過者，則無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將以音樂會成績做為期末術科考試成績；如音樂會未通過者則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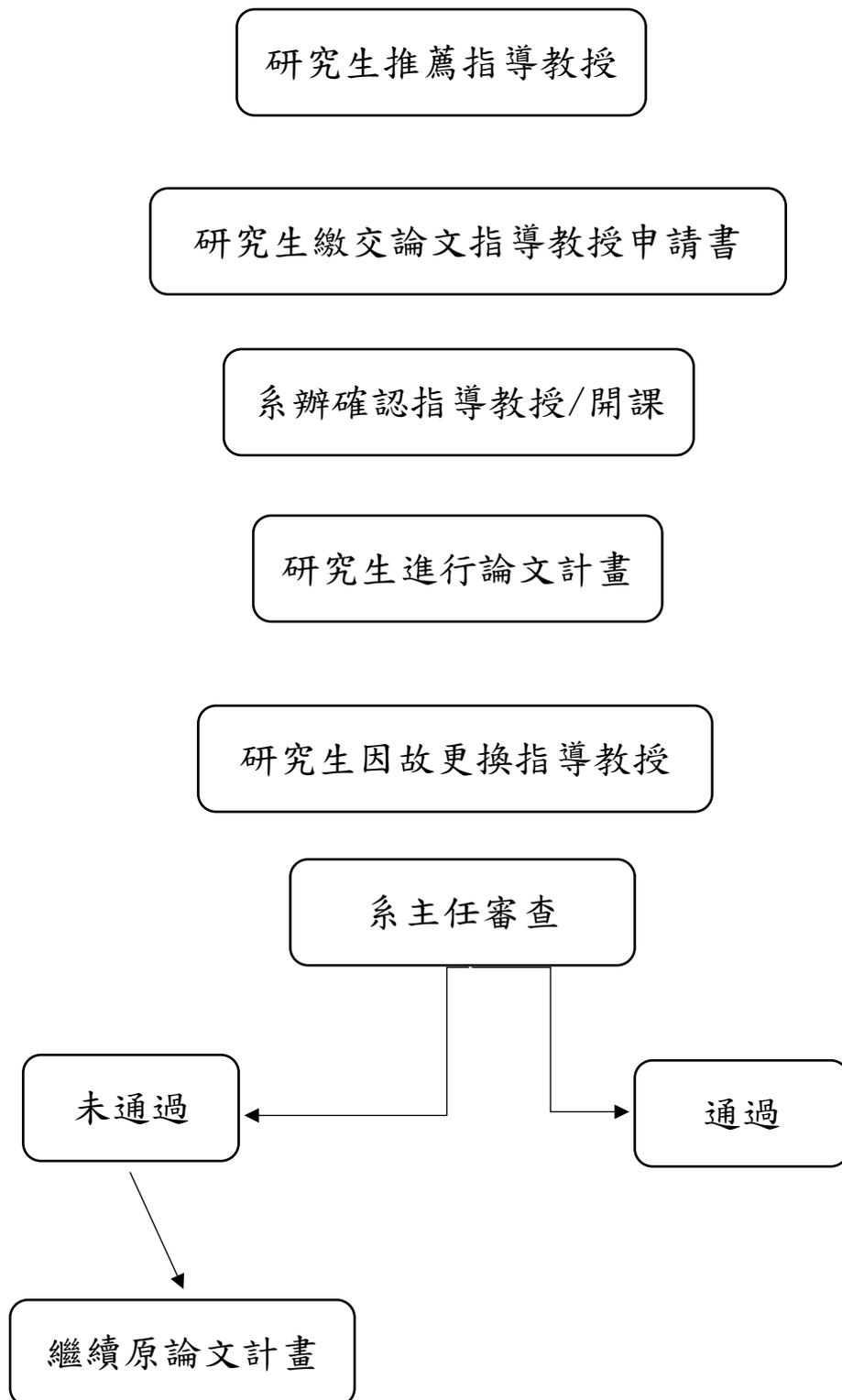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學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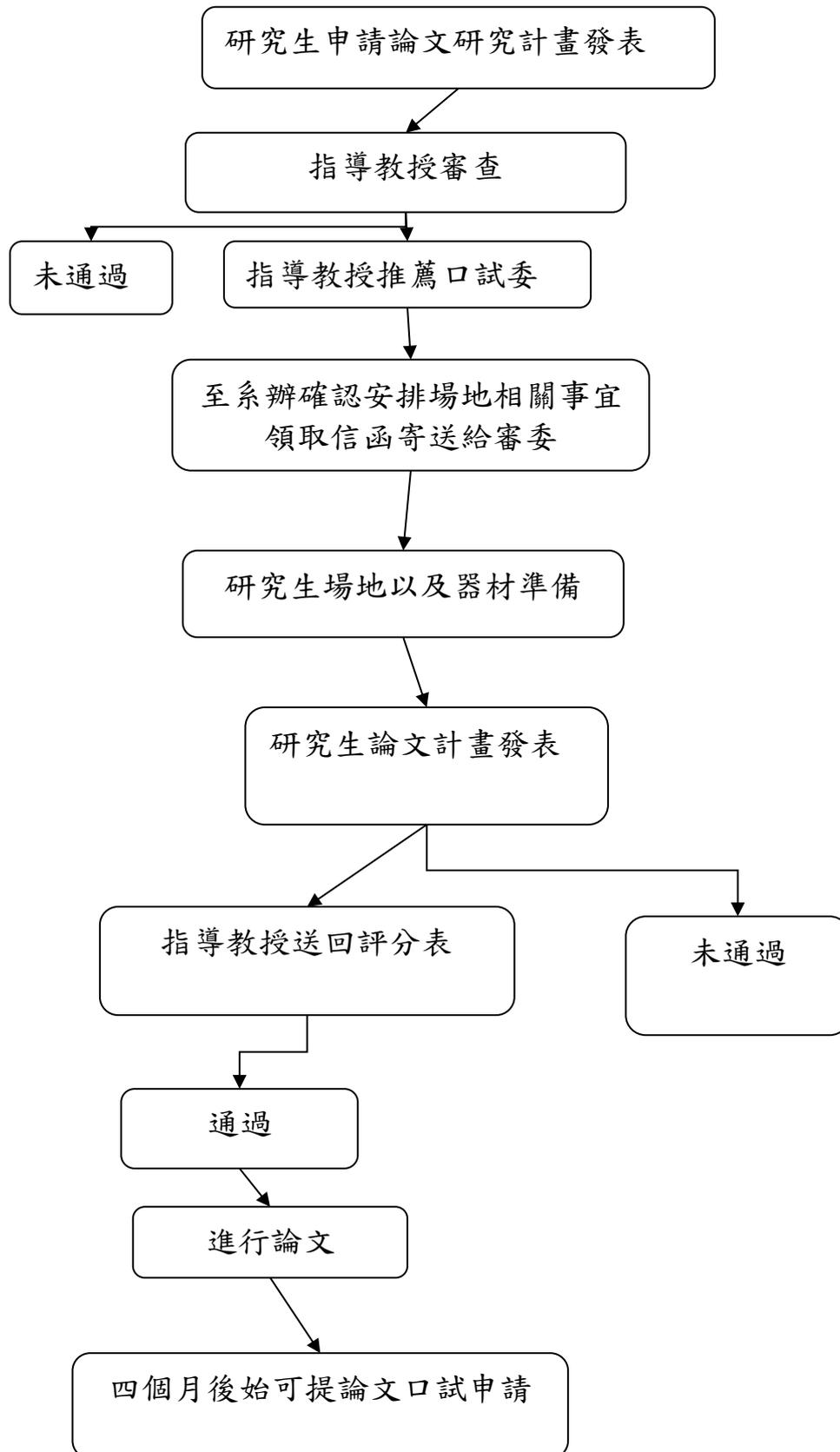
捌、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詳細請參考系網頁 首頁 > 表格及學生手冊下載 > 碩士班表格 > 論文格式
<http://www.music.nptu.edu.tw/files/11-1104-5671.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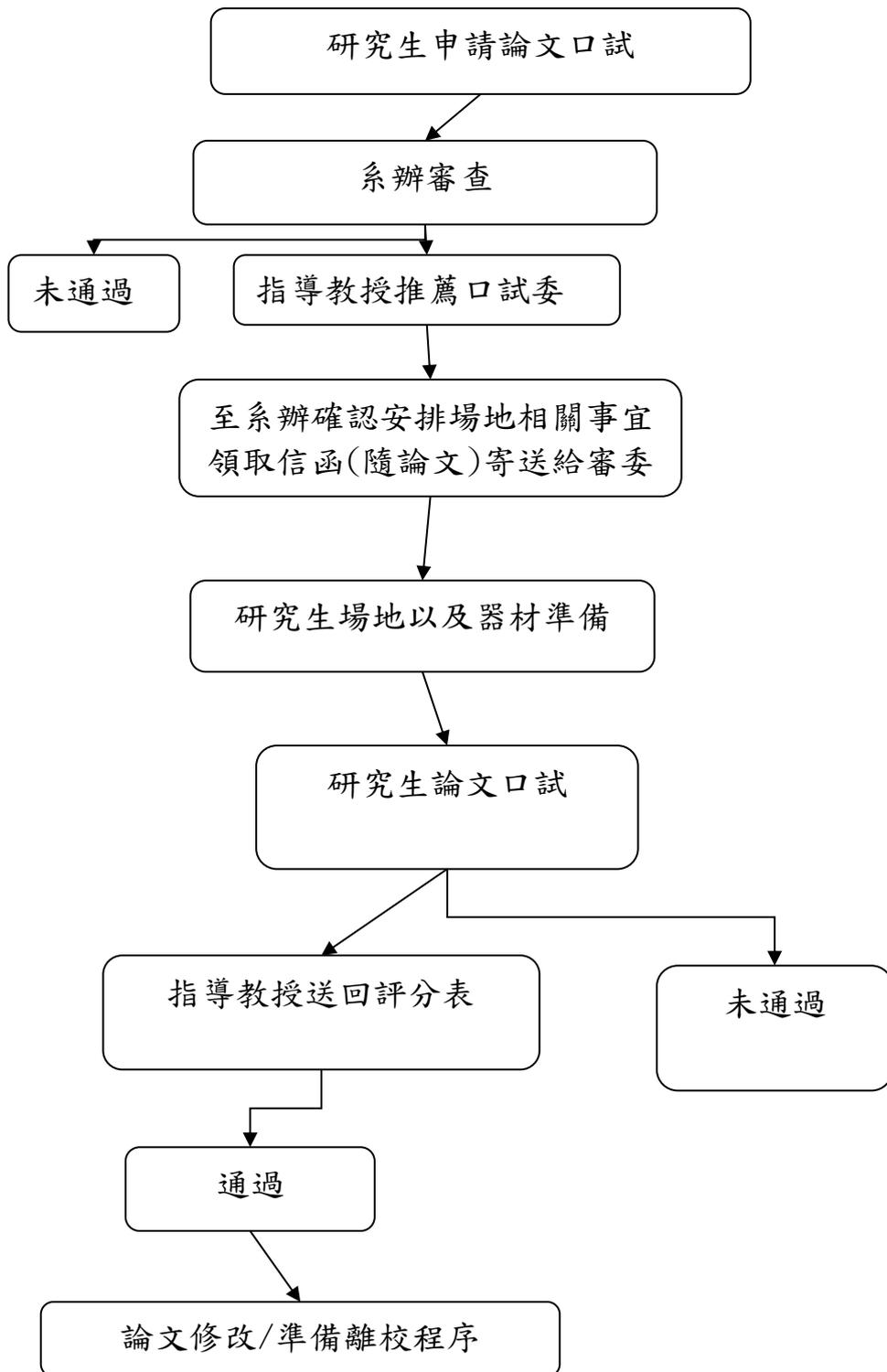
玖、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拾、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拾壹、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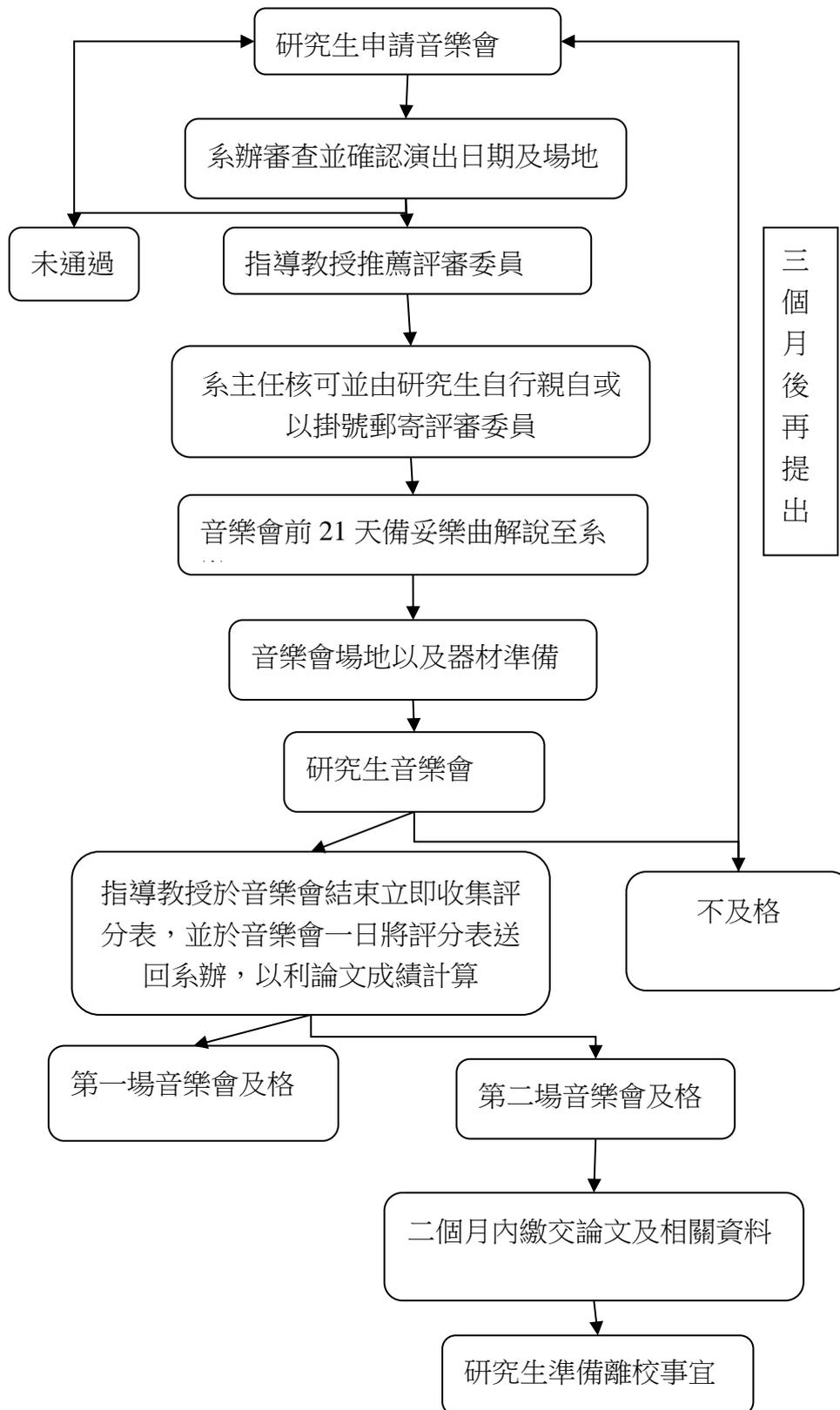
拾貳、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前	<p>向系辦提出計畫發表以及場地確認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p> <p>(1)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 (2)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3)論文計畫發表信函。 (4)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5)研究計畫一份。</p> <p>【論文計畫發表信函】經系主任核可並經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p>	<p>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論文計畫發表評審信函】則需彩色列印。</p> <p>【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需指導教授簽名。</p> <p>【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一位校內評審委員的名字。</p>
論文計畫發表 21 天前	備妥研究計畫，分別隨聘書（論文計畫發表信函）親自或寄送給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	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	<p>準備表格：</p> <p>(1) 論文計畫發表評分單。(二份)</p> <p>準備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論文計畫發表評分單。</p> <p>於論文計畫發表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評審的經費憑證。</p>	<p>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打字填寫後列印。</p> <p>論文計畫發表舉辦結束後，請老師彌封並於袋口簽名。</p> <p>請於論文計畫發表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交至系辦公室。</p>

拾參、論文計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口試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論文口試 一個月前	<p>向系辦提出<u>論文口試及場地確認的申請</u>，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p> <p>(1)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2)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3) 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p> <p>【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經系主任核可並經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p> <p>(4)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p>	<p>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則需<u>彩色列印</u>。</p> <p>【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p>
論文口試 21天前	備妥論文口試本三份，分別隨聘書（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親自或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 一週前	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口試 當天	<p>各項表格：</p> <p>(1) 論文口試評分表。(三份) (2)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一份)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p> <p>準備<u>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u>，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u>論文口試評分表</u>；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p> <p>於論文口試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u>評審的經費憑證</u>。</p>	<p>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填妥後列印。</p> <p>【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畢業申請書】等資料內若有遇到需打入<u>論文題目</u>時，每份資料的「論文題目」需<u>完全一致</u>。</p> <p>論文口試結束後，請老師<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p> <p>請於論文口試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以及【畢業申請書】交至系辦公室。(填寫畢業申請書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p>

拾肆、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



拾伍、音樂會作業流程 【音樂演奏(唱)組】檢核表

第一場音樂會流程檢核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音樂會 一個月前	<p>向系辦提出開音樂會及場地確認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會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音樂會場地登記(借用簿)。</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經系主任核可並經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p>	<p>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則需彩色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p>
音樂會 21天前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音樂會樂曲解說三份，分別隨聘書（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p>	
音樂會 一週前	<p>自行測試以及器材準備。</p>	
音樂會 當天	<p>各項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會評分表。(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樂曲解說修正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會節目單；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音樂會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二位校外評審的經費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付校外審委審查費 1000 元(信封) 交通費另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打字填寫後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舉辦結束後，請老師彌封並於袋口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音樂會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交至系辦公室，以利論文成績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樂曲解說若未通過，請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後，連同【樂曲解說修正表】一起交至系辦公室。</p>

音樂會成績計算方式：請校外委員負責平均三位老師評分表裡的分數，然後填至**【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

第二場音樂會流程檢核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音樂會 一個月前	向系辦提出開音樂會及場地確認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會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經系主任核可並經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音樂會場地登記(借用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則需彩色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
音樂會 21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音樂會樂曲解說三份，分別隨聘書（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音樂會 一週前	自行測試以及器材準備。	
音樂會 當天	各項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會評分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樂曲解說修正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系辦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袋內置放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會節目單；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音樂會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三位評審的經費憑證。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填妥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畢業申請書】等資料內若有遇到需打入論文題目時，每份資料的「論文題目」需 <u>完全一致</u>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舉辦結束後，請老師彌封並於袋口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音樂會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以及【畢業申請書】交至系辦公室。(填寫畢業申請書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樂曲解說若修正後通過或未通過，請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後，連同【樂曲解說修正表】一起交至系辦公室。

第二場音樂會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請校外委員負責平均三位老師評分表裡的分數，填至【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再將成績填至【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 (二)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中的「第一場音樂會分數」，請依照第一場音樂會成績照實填寫。

拾陸、【音樂演奏(唱)組】主修修業需知

分為鋼琴、聲樂、弦樂及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各主修需知如下：

*鋼琴主修

鋼琴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奏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任擇一。演奏音樂會得由獨奏、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解說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書面研究報告(一萬字以內)四本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演出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內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50~80 分鐘 (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奏音樂會：

(三)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奏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四)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 (3)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一人之成績。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5.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 1 人之成績。

三、獨奏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獨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
 - (2) 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 (3) 獨奏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 (一) 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或獨奏音樂會由三位 (二位校內，一位校外) 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三)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

(一)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二)修業期間，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以一次為限。

(三)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四)獨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樂曲解說暨參考書目)DVD 一式 12 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一)須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二)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三)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四)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五)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 聲樂主修

聲樂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唱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唱音樂會任擇一。演唱音樂會得由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解說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內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
50~80 分鐘（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唱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唱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得以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三、獨唱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獨唱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除以聯篇歌曲型式演出外，必須包

- 括三種以上不同語言之作品。
- (2)不得安排以歌劇型式之演出。
- (3)獨唱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唱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 (一)解說音樂會、演唱音樂會或獨唱音樂會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 (三)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者：

- (一)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 (二)修業期間，演唱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 (三)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 (四)獨唱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含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DVD 一式 12 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 (一)須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 (二)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 (三)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 (四)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交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 (五)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弦樂主修

弦樂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奏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任擇一。演奏音樂會得由獨奏、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提出室內樂音樂會申請者，必需全程參與音樂演出。

一、解說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50~80 分鐘 (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奏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一人之成績。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三、獨奏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獨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獨奏音樂會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及兩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其中須包含無伴奏之作品。作品需完整演出。
- (2) 不得安排協奏曲或室內樂之曲目。
- (3) 獨奏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一)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一)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或獨奏音樂會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三)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者：

(一)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二)修業期間，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三)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四)獨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含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DVD一式12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一)須於音樂會15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二)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三)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四)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15天前繳1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五)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理論作曲

理論作曲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四項要求：

一、每學期需參加該主修期末術科考試；

二、需開一場個人作品發表會；

三、「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

四、畢業論文。

各項要求詳述於下：

一、理論作曲主修者，在校修習主修專長指導課程期間，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二、作品發表會注意事項：

(一)學生須修課滿一學年，第二學年始得開始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作品發表會考試申請表 (需事先協調與知會指導教授及二位評審委員日期、時間、地點)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發表會作品總譜與完整樂曲解說，一式三份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三)相關規定：

1. 所繳交之「作品發表會總譜」(即「作品集」)一式三份，必須以電腦打字、記譜謄寫。
2. 作品編制至少 3 種：包括獨奏或二重奏(擇一)、三重奏或四重奏(擇一)、五重奏以上。
3. 演出曲目之總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且需為本學位修業期間內所完成之原創作品，而該生需為發表會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4. 此作品發表會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

三、「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注意事項：

(一)相關規定：

1. 「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每學期舉辦一次，主修理論作曲之研究生必須在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通過此綜合測驗。
2. 每學期欲參加該學期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開學後第 1~3 週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填寫「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完成後繳交系辦。(詳見附件表格)
3.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舉凡與二十世紀音樂或當代音樂相關之創作技巧、音樂風格、歷史、文獻及樂曲分析知識，均屬應試內容。

四、畢業論文：

(一)需先通過作品發表會與「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始得申請。

(二)除繳交「畢業論文」(即學位作品)外，亦須通過口試。

(三)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口試前 21 天	1. 口試考試申請表 (需指導教授簽章)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學位作品曲譜、該作品樂曲解說及分析，一式三份。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四)相關規定：

1. 所繳交之「畢業論文」一式三份，必須以電腦打字、記譜謄寫。
2. 學位作品以管絃樂編制為主，編制須含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弦樂器及敲擊樂器等，該作品至少為古典時期序曲之規模與長度。
3. 上傳之論文
 - (1)題目：管絃樂作品之名稱(範例：第一號交響曲，…)
 - (2)內容需包含：目錄、中英文樂曲解說、樂器編制(Instrumentation)、總譜(Full Score)、樂曲分析(Analysis)、參考書目(Bibliography)。
4. 樂曲分析(Analysis)需包含譜例及至少 4000 字的解說。

五、評分方試：

- (一)作品發表會及畢業論文皆由相同三位校內、外考試委員評分(二位校內，一位校外)，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作品發表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將聘請相關專業老師命題並批改，滿分為 100 分。

六、上述二項成績未達標準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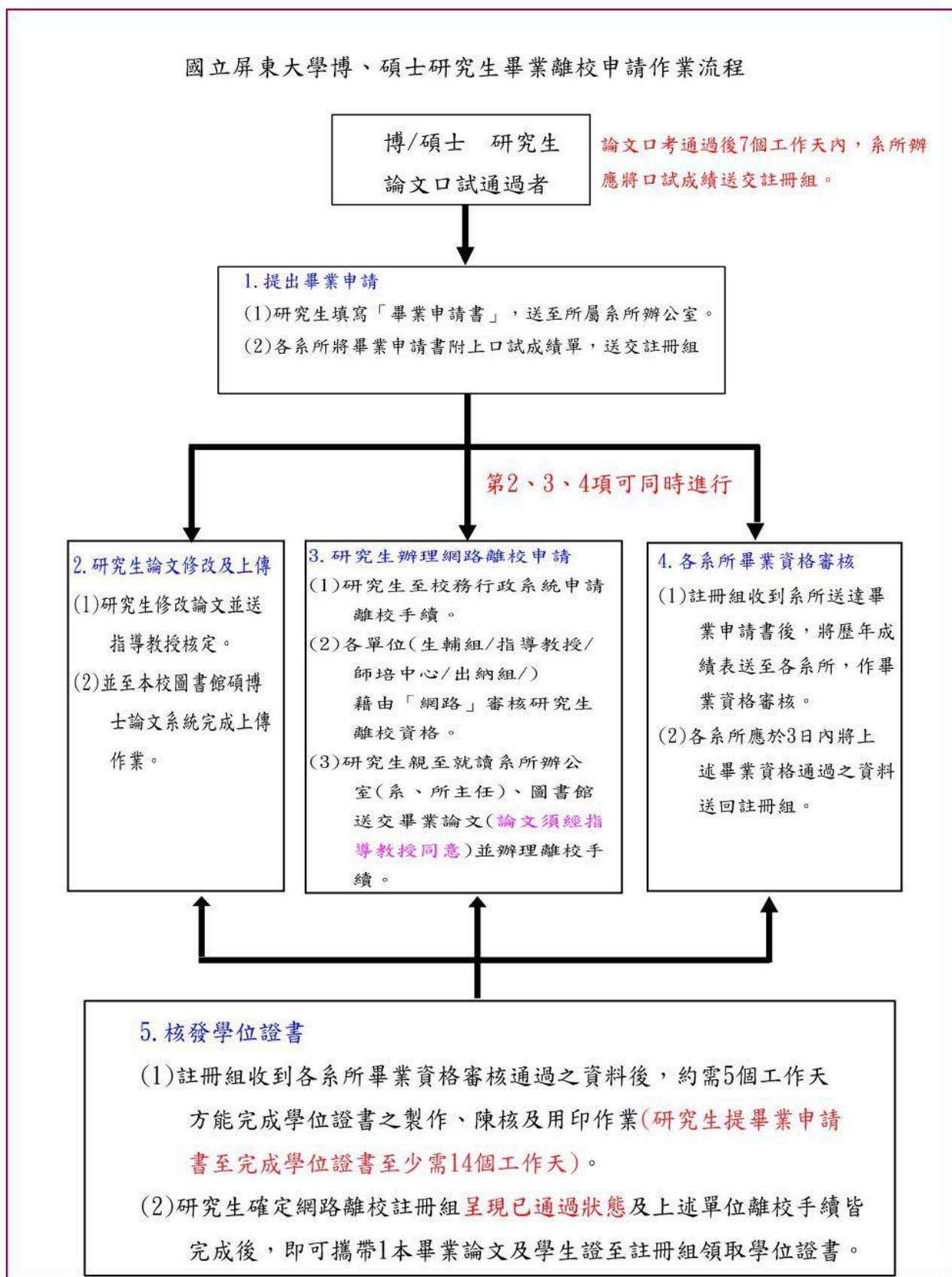
1. 學位作品發表會成績未達標準者(70 分以上)，應以原曲目加強內容，或依評審意見調整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2. 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若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得於二週後再次重新申請同項演出。
3. 修業期間，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共不得超過二次。

- (二)「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以 70 分為標準；未達標準者需重考，並仍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測驗。

七、畢業程序：

準畢業研究生須繳送畢業音樂會 DVD (含節目單) 及畢業論文一式 12 份，始得畢業。

拾柒、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拾捌、口試/音樂會後論文修訂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口試/音樂會通過當日：

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

1. 論文口試評分表
2. 簽名頁
3. 論文成績繳送單(表格:共同一)
4. 畢業申請書(表格:共同二，只要填”第一階段”以前的部分)

一、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老師通知系辦將簽名頁正本交給研究生，系辦影印副本存檔。

研究生自行上圖書館《碩博士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

二、畢業論文上傳相關事宜，請詳閱參網頁：本校圖書館首頁/畢業論文上傳專區，

離校手續申請

至「校務系統」（屏東大學首頁）申請線上博碩士生離校作業，全部通過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一、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二、系辦、系主任：

（一） 提送畢業申請。

（二） 繳博/碩士論文 5 冊，論文全文電子檔一份。

（三） 填寫校友資料庫。

※論文封面顏色根據年份為：1、6 年橘色；2、7 年象牙色；3、8 年粉紅色；4、9 年淺藍色；5、0 年淺綠色。

三、圖書館

（一） 歸還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二） 博/碩士論文 2 冊。

（三）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四、師資培育中心：(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一） 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事宜。

（二） 若於離校前無法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事宜。

※欲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讀中)，請勿申請畢業及辦離校手續，其論文須於口試通過之學期繳交至所系辦公室，使得承認該口試成績。

五、出納組：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六、註冊組：

（一）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所有審核單位都顯示”已審”時)

（二） 交碩士論文 1 本。

※備註：

論文冊數：指導教授 1、口試委員共 2 本、圖書館 2 本、系辦 5 本+電子檔光碟、註冊組 1 本、自己 1 本。

論文注意事項

論文題目：

中文：○○○（樂器／聲樂）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英文：○○○(Piano／Vocal)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論文封面顏色：

論文封面顏色依據畢業年份（民國）選色印刷。

- 1、6 年：橘 色
- 2、7 年：象牙色
- 3、8 年：粉紅色
- 4、9 年：淺藍色
- 5、10 年：淺綠色

例：民國 98 年畢業，論文封面為粉紅色。

封面樣式(依學校最新規定調整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士論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 博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 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林大名 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論文附件（音樂會光碟）

1. 論文附件需附上兩場音樂會之 DVD 光碟；一場一片，共計兩片，不可合併於同一片光碟。
2. 音樂會光碟需黏貼於厚紙卡上。厚紙卡正面需印上兩場音樂會的節目單；背面則黏貼兩片音樂會光碟。

厚紙卡正面

一、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

演奏者：
演奏曲目：

二、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

演奏者：
演奏曲目：

厚紙卡背面

(一)000 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實況錄影



(二)000 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實況錄影



論文印製書背

<p>國立屏東大學 ○○○○學系碩士班</p> <p>碩士論文（計畫發表）</p> <p>書名</p>	<p>國立屏東大學 ○○○○學系碩士班</p> <p>碩士論文（口試本）</p> <p>書名</p>	<p>國立屏東大學 ○○○○學系碩士班</p> <p>碩士論文</p> <p>書名</p>
---	--	---

論文系統使用說明(2016.05.05 更新) (請以圖書館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建檔帳號

首次使用論文系統的同學，請連結下列網址以申請建檔帳號：

http://cloud.ncl.edu.tw/nptu/in_pop3.php?school_id=403

*帳號：學號（不需輸入@stmail.nptu.edu.tw），英文字母請用小寫。

學號以「英文」字母開頭者，以學號為帳號(例如:mxy103567)。

學號以「數字」開頭者，請於學號前加上小寫s(例如:s12345678)。

*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小寫。

論文建檔與管理

已申請過建檔帳號的同學，請點選「[論文建檔與管理](#)」登入，以建立您的論文基本資料。

上傳注意事項

*論文全文檔格式說明：請參閱「[建檔說明—電子論文繳交規範](#)」

*論文系統上傳說明：請參閱「[建檔說明—建檔資料填寫說明](#)」

*請詳閱本網站說明，或下載[操作手冊](#)(含國圖使用手冊)參閱，以免上傳錯誤，增加審查來回次數。

*上傳之論文檔需為最終版本，請同學確認所有內容無誤後再上傳，避免審核通過後再申請抽換時程冗長，影響您的離校時間。

審查時間

*論文審查需要 1~3 個工作天，且經重新送出審核者，將重新起算 1~3 個工作天。

*提醒您，期末期間上傳人數較多，104-2 學期研究生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線上申請離校，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敬請儘早上傳及完成審核程序，以免影響您的離校時間。

辦理離校手續(圖書館部分)

電子論文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列印紙本論文及授權書。

*紙本論文：請繳交 2 本至圖書館（平裝，內容須與上傳於論文系統之版本相同），所屬學系（所）所需份數請另洽學系（所）辦公室。

*授權書：請至論文系統中 step4. 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含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紙本授權書各一份（請 A4 直式列印），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備妥上述資料(紙本論文與授權書)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2:00，13:30-17:30）至民生校區圖書館 6 樓典閱組辦「圖書館部分」理離校手續。

【請先通過系所辦離校審核，再至圖書館典閱組繳交授權書及紙本論文。】

*完整離校手續，另請參考[本校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如因修習學程或其他因素致非於論文口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煩請於提出畢業（離校）申請的學期再上傳論文。

附件：音樂學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學年 第 學期)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論文題目 (可暫訂)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1.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演奏唱組主修老師為其論文指導老師)		
擬聘請之 協同指導教 授	2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2.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有必要時，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調後推荐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
3. 未完成本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4.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_____ 組)

課程 名稱	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備註
音樂專 長指導			修習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說明：

1. 欲申請音樂專長指導之研究生，請於下學期之第 10 到 18 週申請，逾期不予申請。
2. 簽名表示教授有意願授課，但是否確定開課待必修、個別課排定後，視教師時數開課。
3. 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無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主修老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日/夜 碩士班 年級	組 別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姓名：	簽 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簽 名：	
系主任簽名			
審核結果 備註			

說明：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2.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3. 若學生仍在修習「論文」課程，請將本資料表敬會課務組，以利期末新聘指導教授登錄成績。
4.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 _____

口試委員：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年 月 日

（請蓋系所戳章）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系辦可留影本）

另附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申請畢業。

演奏(唱)組論文分數為兩場音樂會之平均分數。

評審簽名頁正本系辦留存。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碩士班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		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103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簽名：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 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 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u>1週內</u>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第三階段： 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p>※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p> <p>※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p> <p>※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系辦公室排 定)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校內教師為原則)	1. 學校系所： 姓 名：		
	2. 學校系所： 姓 名：		
指導教授 簽 名		系主任 簽 名	

說明：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2 人（必要時得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校內評論 1 人：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擇定之。
2. 計畫發表日前 **21 天** 提出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4.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
 - (1) 請備妥研究計畫本二本（送評論教授及指導教授），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
 - (2)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 **至少三週以上**，以利行政作業。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 Taiwan (R.O.C.)
TEL：(08) 7226141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三、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發表地點：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謹上

年 月 日

教育三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指導教授					
壹、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論文指導			
	分組必修				
主修領域選修課程					
其他選修					
貳、論文研究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參、學位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肆、指導教授					

教育四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組】

- 一、主持人致詞（5 分鐘）
- 二、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40 分鐘）
- 三、師長或同學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40 分鐘）
- 四、研究生說明（10 分鐘）
- 五、主持人結論（5 分鐘）
- 六、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音樂教育組】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論文計畫題目					
論文計畫意見審查/建議事項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教育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音樂教育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音樂教育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擬畢業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月
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系辦人員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可申請論文考試。
2. 請填一份於口試前 21 天送系辦
3. 備論文口試本參份，分別隨聘函寄送校外、內口委及指導教授。
4. 畢業論文口試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5. 8 月 1 日欲續(敘)薪者，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
6.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音樂教育組】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推薦校內口試委員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推薦校外口試委員	
姓名	
任教學校/職級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級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人： 簽名 (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 Taiwan (R.O.C.)
TEL：(08) 7226141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承蒙 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論文計畫題目：

三、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發表地點：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謹上

年 月 日

教育九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組】

- 一、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二、主席致詞
- 三、研究生發表論文（20 分鐘）
- 四、問題提問與說明（70 分鐘）
- 五、評分（請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六、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七、書面作業
- 八、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做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之紙張、表格等，可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系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 30 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 五、試場服務人員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理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語 或 修正 意見			
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名		

附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 I 文字及組織
 - II 研究方法及步驟
 - III 內容及觀點
 - IV 創見及貢獻
3.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4. 本表僅存於系辦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主 修			指 導 教 授			
壹、修習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論文指導				
	分組必修					
主修領域選修課程						
其他選修						
貳、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參、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肆、指導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 Taiwan (R.O.C.)
TEL：(08) 7226141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姓名）音樂會，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解說、演奏、獨奏) 音樂會曲目：

三、(解說、演奏、獨奏) 音樂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音樂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音樂館一樓圓廳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場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得 分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評審委員簽名：	

樂曲解說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樂曲解說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系辦，以利論文成績計算。

演奏四-2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得 分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評審委員簽名：	

樂曲解說 通過 不通過

註：若「不通過」，學生得修改(或重寫)樂曲解說，並於所有評審委員通過後，方通過音樂會解說。

樂曲解說 通過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系辦。

演奏五-1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茲證明

研究生 _____ 第一場音樂會樂曲解說已修正通過。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考完試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茲證明

研究生 _____ 第二場音樂會樂曲解說已修正通過。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考完試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茲證明

_____ 音樂會樂曲解說已修正通過。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音樂會後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_____

第一場音樂會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成績：_____

主席簽章：_____

註：請校外口委於音樂會結束後平均三位口委之成績並將此表交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_____

第一場音樂會

第二場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成績：_____

平均成績：_____

總成績(上述兩場音樂會平均)：_____

主席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將此總成績填入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並於一週內將此表與成績繳送單及樂曲解說修正表交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樂器別/獨唱) 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 (Instrumental/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大華聲樂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 Tai-hua 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

預訂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段	____: ____ ~ ____: ____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考試成績	